附件1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

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科协“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园区、企业、农村、医院等基层一线聚集，提高基层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服务站是指研究会建立在园区、企业、农村、社区、医院及基层科协，以科研成果推广、科技攻关、标准制定、成果鉴定、技术培训和产学研联盟等科技服务，会员联络、服务、发展等为主要任务，辐射一定区域范围，并经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备案、监制授牌的科技服务平台。

**第三条** 建立科技服务站的基本目标：通过建立科技服务站，充分发挥研究会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与园区、企业、农村、社区、医院及基层科协等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产学研合作，逐步建立研究会服务基层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满足基层对科技服务的迫切需求，促进基层经济发展与科技人才的成长，增强研究会的社会影响力与公共服务能力。

**第四条** 学会科技服务站统一命名为：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依托单位名称+科技服务站

**第二章 建站标准**

**第五条** 科技服务站依托单位原则上是研究会会员单位，科技服务站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对外悬挂统一制作的学会科技服务站牌匾；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六条**  有固定的工作团队。

有专人负责站点的全面管理，制订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站点工作；有专职或兼职的站长1名，负责站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各项任务。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和2名兼职工作人员。站长可由研究会或依托单位派出；研究会常态化组织专家对站点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有规范的站点管理制度。

1.研究会与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共建站点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建立站点目标责任制。采取站长负责制，全面负责站点的管理和运行，负责站点各项任务、经济和社会责任等；建立站点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制定工作台帐制度、专家团队管理制度、项目流程管理制度等。

2.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需求，以服务效益为目标，积极开拓科技服务项目。

3. 有一定的日常管理经费，能保证科技服务站工作的正常开展；有经常性的服务收入。

**第三章 站点设立及管理**

**第八条**  站点的设立以自愿为原则，平等协商，双向选择，注重质量，不片面追求数量。研究会负责站点受理与批准，同时站点受所在县（区）科协监管和指导；依托单位负责站点的设立、管理和运行；

**第九条**  站点设立实行申请、审核、属地备案、挂牌。

申请。科技服务站的设立须向研究会秘书处申报，报送相应的《科技服务站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式2份；

审核。秘书处提请理事长办公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准，并给予登记；

属地备案。科技服务站核准后，相关材料发送站点所在区（县）科协进行备案；

挂牌。站点牌匾统一格式和样式，保证站点名称的唯一性和形象的一致性。由研究会统一制作牌匾，并适时举行科技服务站挂牌仪式。

**第十条** 研究会须组织专家常态化走访科技服务站，了解站点阶段性工作成效和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研究会每年对科技服务站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定期召开科技服务站相关会议，加强沟通协调，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各种问题,形成长效服务机制。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研究会以项目申报方式给予站点经费资助，或向本级地方政府或科协申请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站日常管理经费一般由签订合作协议的依托单位和站点开展有偿服务项目所得提供。

**第十四条** 站点按照有偿服务原则，组织专家为基层单位开展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科技服务项目，获取相应的报酬和经费支持，创造服务收入。研究会派出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原则上由被服务单位提供。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会每两年对科技服务站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估，评估采取“材料审查、实地考量、座谈了解和会议评估”等方式进行。对于成效显著、表现优异的科技服务站将给予通报表彰；对站点非正常运行、无任何成效的站点予以整改或摘牌。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科技服务站工作成绩突出的依托单位，研究会予以表彰，一般两年一次，以“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优秀科技服务站的基本条件：（一）依托单位领导重视，服务站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并且认真负责；（二）有较健全的站点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有序；（三）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四）有创新的工作思路，为研究会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章 撤销和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科技服务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其站点名号并摘牌：（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二）提交申请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三）超出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四）不接受研究会和属地科协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十八条** 科技服务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退出处理：（一）依托单位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征得研究会的同意；（二）依托单位与属地科协协商一致后，主动向研究会提出退出申请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二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研究会秘书处。